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德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楊月梅、關係人朱德華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9月6日以其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768建號建物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年10月24日邀關係人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25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5年2月24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25萬9,308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5條、第75條、第76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受監護宣告之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均為無效，而法律行為之無效，乃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不生效力。

三、查相對人前於90年5月7日經法院裁定監護生效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惟自聲請人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借據觀之，均為相對人經宣告為受監護人後所為，且均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則前開契約書及借據之法律行為，

自形式上觀之，屬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不生效力。綜上，聲請人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物權及債權行為均無效，其聲請拍賣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